

证券代码：874379

证券简称：舒友仪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689 号行政楼 3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基准、向每名认购者发行股票的数目与比例、数量等具体事宜；

3、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等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5、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决定和聘请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

7、在本次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意见，修改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事宜；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内容进行填充、修订，并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开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义务、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对外担保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571,042.8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6,214,925.47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195,496,819.2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200,145,860.74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确定或具有合理的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股东为浙江舒友控股有限公司、苏英、安吉满觉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苏、安吉厚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962,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962,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962,0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62,0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62,0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962,000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962,000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962,0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962,000	100%	0	0%	0	0%

十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962,00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962,000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962,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孔舒韞、江昱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3.76 万元、6,644.2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08%、24.3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